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独立董事仇如愚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今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 10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

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规定，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场考察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股权收购事项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为我们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没有关联交易发生。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检查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落实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测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公司实际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无重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了五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0,000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8 年 5 月份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前其他股东等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了部分内控制度，以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止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了各项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公司经理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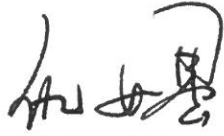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仇如愚

2019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仇如愚

日期: 2019年4月10日